

## 2019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指标与标准值表

主管部门	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项目名称	离休补助专项		
<b>一、项目概况</b>			
项目总金额 (万元)	1296	本年度项目金额 (万元)	1296
上年度预算 安排资金(万元)	1000	上年度项目实际 使用资金(万元)	952.81
上年度资金 使用率(%)	95.28	上年度项目 完成进度(%)	100
项目概况	<p>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保障离休干部离休费、医药费的通知》（苏办【1998】138号）文件规定，离休干部所在企业必须按中央和省规定的标准，及时足额发放离休干部的其他专项费用（特需费、交通费、健康休养费、电话补贴费等），企业自身确实无力解决的，由其主管部门解决，主管部门解决确有困难的，由同级政府统筹解决。2002年6月21日，我市明确其“三费”资金来源由市财政承担。具体由市委老干部局向市财政申请，待批准同意后交市劳动社保局统一发放。今年我市将继续发放离休人员生活性补贴、五项补贴，具体由市委老干部局向市财政申请，批准同意后由市人社局统一发放。</p>		
立项依据	<p>《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保障离休干部离休费、医药费的通知》（苏办【1998】138号） 《关于提高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标准和扩大发放范围的通知》（澄委老干〔2011〕18号） 资金来源由市财政拨款承担</p>		
项目设立的 必要性	<p>离休干部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老干部政策，切实保证离休干部离休费按时足额发放和规定范围内的医药费实报实销，是广大离休干部安度晚年的基本保障，是关系到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事。若取消发放，则与国家对于离休干部“生活待遇略从优”原则相违背。</p>		
项目资金总额 的计算依据	<p>2018年9月，企业离休干部78人，2019年预算申请离休干部有关补贴如下：1、离休干部生活补贴：70万元/月*12=840万元。2、五项补贴（交通费、电话费、配偶补贴、提租补贴、其它补贴）：38万元/月*12=456万元。补贴合计1296万元。</p>		
保证项目实施的 制度、措施	<p>每个补助对象由江阴市老干部局核对职务级别，确定应享受的补贴标准，由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养老科进行复核后与养老金一起按月发放。保证了标准核定的正确和发放的及时。</p>		
项目实施计划	<p>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离休干部按照统一标准按月实时发放</p>		
项目总目标	<p>应于每年用市财政专项资金按统一标准规范完成补助金发放工作，确保企业离休干部补贴足额按时发放。</p>		

年度绩效目标	2019年度确保全市所有离休干部补助发放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切实保障离休人员生活，提高离休人员生活质量，共享江阴经济发展伟大成果。 企业离休干部生活性等补贴知晓率95%以上，对享受补贴人员管理服务率100%，确保享受补贴人员覆盖率100%，补贴社会化发及时率100%，发放率100%。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b>二、子项目明细</b>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子项目金额 (万元)	
1	离休补助专项	1296	
合计		1296	
<b>三、投入和管理目标</b>			
二级目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说 明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足额到位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b>四、产出目标</b>			
二级目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说 明
数量	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	
质量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	生活性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	五项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b>五、效果目标</b>			

二级目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说 明
社会效益	补贴知晓率	≥90%	
社会效益	保障离休干部生活质量	是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满意	

**六、影响力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说 明
长效管理	离休干部补贴发放政策体系建设情况	完善	
长效管理	离休干部补贴发放信息共享体系建设情况	完善	
长效管理	离休干部补贴发放规范化建设情况	完善	